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5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14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唐慧琳
列席：專門委員蘇登仁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農業局局長李玟 文化局副局長于玫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新聞局局長蔣志薇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金召集人中玉 記錄：李惠芬、李嘉雯
江委員怡臻

甲、報告事項

一、宣布開會。

二、本（5）次定期會第4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認可。

三、文化局龔局長因陪同家人住院手術今日請假，由于玫副局長代理列席。

四、今日議程：四、五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四、五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議員質詢

有李翁議員月娥、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明義、陳議員錦錠、江議員怡臻、金議員瑞龍、蘇議員泓欽、周議員勝考、宋雨蓁Nikar·Falong議員、黃議員永昌、鄭戴議員麗香、連議員斐璠、楊議員春妹、忠仁·達祿斯議員、洪議員佳君、宋議員明宗、陳議員偉杰、黃議員桂蘭、葉議員元之、林議員金結、蔡議員健棠、高議員敏慧、鍾議員宏仁、王議員淑慧、鄭議員宇恩、張議員維倩、戴議員瑋姍、彭議員佳芸、李議員坤城、張議員志豪、

何議員博文、張議員錦豪等提出多項問題，經何局長怡明、鍾局長鳴時、張局長愛晶、張局長明文、李局長政安、李玟局長、于玟副局長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金議員中玉要求：

（一）請交通局於1個月內提報關於新店碧潭渡船安全改善計畫。

（二）請觀光局於2週內研擬新北碧潭SUP立槳體驗管理辦法。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蘇議員泓欽要求：

請經發局（一）提供鶯歌陶瓷工藝園區推動資料及之後每2個月再請提報最新進度。（二）於10日內提供今年度三鶯地區舉辦之文創活動、經費、規模及補助社團等書面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鄭戴議員麗香要求：

請農業局於1個月內提出八里區下罟子漁港規劃漁貨市場及大小漁船停放空間配置之說明。

主席裁定：請照辦。

四、楊議員春妹要求：

請觀光局於2週內提報如何行銷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觀光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洪議員佳君要求：

請教育局於1個月內提供：（一）毒品犯罪熱點大數據分析用於學生普篩。（二）身障棒壘球運動員使用輪椅夢公園及運動園區做運動訓練相關計畫。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宋議員明宗要求：

請教育局於1週內提供明志國小停車場委外經營招租流程、如何招標、提供多少車位及有無限制最高租金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陳議員偉杰要求：

有關淡水沙崙海水浴場招商案，請經發局隨時提報與得標廠商南山人壽之溝通情形。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葉議員元之要求：

請教育局於1個月內提供代理教師薪資合理化（給足一年）評估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蔡議員健棠要求：

請教育局於1個月內提出國中小所培養出之優秀學生未能留至本市就學之原因分析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王議員淑慧要求：

請經發局提報如何協助輔導民有市場之相關措施。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一、鍾議員宏仁要求：

請教育局於3日內提出新莊體育館地下室改設非營利幼兒園之進度書面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二、戴議員瑋姍要求：

請農業局於2週內提報關於捕獸鋏、山豬吊濫用傷害動物下列重點事項之現況及未來工作計畫報告：（一）更積極介入調查及蒐證。（二）加強宣導市民正確觀念。（三）持續進行清山工作。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三、張議員志豪要求：

請經發局於2週內研議活化中和興南夜市及復辦行人
徒步區之可行性。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四、何議員博文要求：

請文化局於1週內提報板橋放送所綠美化工程之書面
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散會：17時32分

主 席 金 中 玉
江 怡 臻